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系文件

机电系字〔2017〕08号

签发人：李大成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系

2016年非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016年，机电工程系全体教职工辛勤努力，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室（基地）建设与管理、校企合作、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为鼓励教师在完成教学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系部安排的其他工作，对教师教学工作以外的各项工作的工作量进行考核，特制订本办法

一、非教学工作量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原则

1. 学校下拨课酬经费用于教学工作量支出剩余资金

2. 机电系创收的资金

二、非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 专业建设（教研室负责统计）

（1）新建专业通过评审或通过验收，计35个课时。

（2）重点专业申报验收等工作：院级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申报并立项，项目组计35个课时，通过学院验收追加35个课时；代表学院申报省级重点（品牌）专业，项目组计180个课时，申报成功记计180个课时，通过验收计180个课时；国家级重点专业建设，课时按省级乘以系数3。

（3）开展中高职五年贯通的专业，每学期计50个课时。

2. 课程建设（教研室负责统计）

（1）精品课程建设

通过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立项，项目组计20个课时；通过学院验收追加项目组计20

个课时；代表学院申报省级精品课建设计 180 个课时；申报成功计 180 个课时；通过验收计 180 个课时；国家级精品课建设，课时按省级乘以系数 3。

(2) 新设选修课程

开发并成功开设选修课（含网络课程），达到规定的选修人数的项目组计 20 个课时。

(3) 建成并通过学院验收的教学做一体化课程，计课程组 20 个课时。

3. 师资队伍建设（办公室负责统计）

(1) 获院级教学名师、能手、新秀称号每人计 50 个课时、35 个课时、20 个课时；省级乘以系数 5。国家级乘以系数 10。

(2) 获院级优秀教学团队，计团队 35 个课时；代表学院申报省级优秀教学团队，计申报团队 100 个课时；获省级优秀教学团队，追加 180 个课时。

(3) 院级教学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 个课时、15 个课时、10 个课时；省级乘以系数 5，国家级乘以系数 10。

4. 教研、科研工作（科研秘书负责统计）

(1) 教材编写

① 以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编写，任第一主编并正式出版的教材，每 1 万字计 1.5 个课时。

② 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正式使用的校本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 20 个课时。自编实训、实习指导书经系部审核通过并正式使用，每部计 15 个课时。

(2) 教改课题

经学院推荐代表学校申报的省级教改课题，课题组计 18 个课时；获得立项课题组计 30 个课时；国家级课题组计 70 个课时。（申报与立项不重复计算）

未经学院推荐自行申报的省级教改课题获得立项，课题组计 15 个课时，国家级课题组计 50 个课时。

(3) 科研立项

申报科研项目并立项（教改类除外）的项目：市级立项，项目组计 35 个课时；省级立项，计 70 个课时；国家级立项，项目组计 400 个课时。同时按到账经费 5%再行计工作量（30 元折算 1 课时）。（注：项目研究工作量按学校有关科研文件规定执行）

(4) 教学成果奖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50 个课时、30 个课时。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300 个课时、170 个课时。

5. 实训室（基地）建设（实训室建设主持人负责统计）

（1）新建与改建校内实训室

通过论证和立项，通过验收，能满足教学要求的实训室，按实训室建设资金额计建设团队工作量，实训室建设资金额 50 万元以下，计 20 个课时，50-99 万元计 30 个课时，100-149 万计 40 个课时，150-250 万元计 60 课时，250-500 万元计 80 个课时，500 万元以上计 100 个课时。

（2）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经系部同意，新开发并能安排学生进行顶岗实习（5 人以上）、与系部开展社会服务、培训等合作项目，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经考核合格，每个基地按合作深度不同，计 10—50 个课时（具体由系部考核后确定）。（注：系部领导班子成员开发的校外实训基地，属于本职工作，不计入此项考核）

（3）平台（基地）建设

通过学院申报立项的校级生产性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协同创新平台等等，每个项目组计 15 个课时；代表学校参加省级申报，项目组计 30 个课时，获得省级立项项目组计 80 个课时；国家级各项乘以系 2。（不重复计算）

6.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课外活动

（1）指导学生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全国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广东选拔赛，按每个团体参赛队计指导教师 50 个课时工作补助（个人单项折半）；获得参加全国比赛资格，每个团体队指导教师 70 个课时。（教研室负责统计）

（2）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等竞赛活动（经系部认定），指导教师计 20 个课时。获得参加全国比赛资格，计 60 个课时。（学生科负责统计）

（3）承办省教育厅安排的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广东选拔赛，每项项目组计 250 个课时。（项目负责人统计）

（4）经系部批准成立的学生学习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业余活动，经系部考核合格，每个社团指导教师每年计 30 个课时。（学生科负责统计）

7. 实训室管理

实训室管理，按每个专业管理的实训室，根据所管理的资产数量，课时数量及管理效果，折算成基本工作量进行奖励，具体办法另订。

8. 学生管理（学生科负责审核）

（1）毕业生就业率达到学校规定标准，计就业团队 100 个课时。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加计 10 个课时。

（2）完成学院规定学费收缴任务，计团队 100 个课时。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加 20 个课时。

（3）经系部审核批准，面向学生开展学术讲座（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参加学生不少于一个班），按学校规定正常计工作量外，每次为讲座者计 5 个课时。

9.其他（办公室负责统计）

（1）专业主任、实训主任，在学校现行工作量补助以外，每月补助 3.5 个课时工作量，按 10 个月计算）。

（2）专升本、成人教育招生工作。按实际工作量，每人每天 3 个课时。

四、有关说明

1. 本办法实施后，教学工作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教师业绩成果由个人如实申报，并随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教研室（或专业）审核，由系部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

3. 以上项目的相关工作量，不影响学院及上级单位对立项项目的经费支持。

4. 由教师团队完成的项目，工作量由团队负责人按贡献大小负责分配。

5. 本方案实用 2016 年度。

6. 本方案未涵盖的工作成果，经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后，确定工作量额度。

7. 本方案中，由教指委、行业指导委员会主持的项目，降一等级计工作量。

8. 本方案如有与以前文件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9. 本方案由系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